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6 层  
邮编：518048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56/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Jintian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2614号

致：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点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普点科技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列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思典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2,8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吴思典、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分别为4,800,000股、300,0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

###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12、审议通过《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雪霞



田 翊

负责人：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